

附件二之三 ○○政府執行促進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請款說明表-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票價優惠差額

單位：元

補助案件編號		
補助案件名稱		
核定補助函		
定稿計畫備查函		
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證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立法機關同意墊付函）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；	
核定補助金額(1)		
第__次申請預撥數(2)		
歷次已核撥金額	第一次	元 發文日期及發函字號
	第二次	元 發文日期及發函字號
	第三次	元 發文日期及發函字號
	合計(3)	
核銷情形	上次已核銷數(4)	
	本次核銷金額(5)	
	累計核銷數(6)=(4)+(5)	
歷次已核撥金額剩餘數	(7)=(3)-(6)	
本次請款核銷金額說明(不同通勤月票方案請分列填寫)	通勤月票方案一之公路局分攤金額	
	通勤月票方案二之公路局分攤金額	
	通勤月票方案三之公路局分攤金額	
	合計(8)	

填表人

業務主管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

- 一、如有多次核撥請自行增列欄位敘明歷次核撥金額及發函資料。
- 二、需檢附「附件三-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優惠補助金額申請總表」。
- 三、歷次已核撥金額剩餘數(7)於結案時，如為正數應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繳回款項，如為負數則由公路局再撥付。
- 四、(8)之數字與(5)之數字相同。